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桂环审〔2019〕30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柳州市 人民医院立体定向伽玛射线全身 治疗系统退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人民医院立体定向伽玛射线全身治疗系统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450202-83-03-025253]及其报批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柳州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位于柳州市文昌路8号。医院拟对特殊医技楼（肿瘤放射治疗中心）一层立体定向伽

玛射线全身治疗系统项目实施退役。具体内容为：将 OUR-XGD 型立体定向伽玛射线全身治疗系统使用的Ⅰ类钴-60 密封放射源及储源部件交由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运回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南安乡处置，同时对项目工作场所实施退役治理，以达到无限制开放的目的。

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分析可靠，提出的退役措施可行，我厅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报告表》提出的退役方案及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院需按《报告表》提出的退役方案及措施实施退役，确保退役场所达到清洁解控水平。

三、项目退役工作完成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终态辐射监测，并将监测表或监测报告提交我厅，同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事宜。

四、你院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8 月 29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9 日印发
